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9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商智医院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第 79 号中小板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讨论，现就问询函中所列的关于公司终止收购武汉商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智医院”）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你公司终止上述收购事项的具体原因以及决策过程

答复：

2015 年 5 月以来，公司与商智医院（商智医院）股东就收购事项关键条款进行了多次谈判，但仍未就部分关键收购事项达成一致，主要包括：

1、收购的价款最终未达成一致；

由于商智医院的收购需要完成改制（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原医院注销、资产注入有限公司、股东确权等大量前期工作，时间进程较长，买卖双方对标的的价值判断随着进程的推进而变化，截止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2016 年 1 月 22 日），双方仍无法就交易价格达成一致，《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双方仍积极协商、沟通，直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双方签署《终止协议》

2、商智医院土地注入商智医院的进度不及预期；

商智医院土地证登记为划拨用地（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土地变性、更名涉及多个政府部门，耗时较长，致使商智医院土地注入商智医院进度不及预期，无法达到重大资产重组之时间要求。

3、部分股东不同意转让，致使公司无法达到 100%收购之目的。

商智医院股东众多，共计 730 名，公司与其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大量的谈判

工作，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所有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确权，期间商职医院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确权和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决策，但仍有少数股东不愿出让其所持股份，导致公司无法达到 100%收购。

鉴于上述原因，2016 年 2 月 14 日，经公司与商智医院以及王际德、付久洲等 13 名商智医院（商职医院）股东友好协商，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终止收购商智医院 100%股权事项。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商智医院以及王际德、付久洲等 13 名商智医院（商职医院）股东签订了《终止协议》。

二、请说明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上述收购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答复：

公司自与商职医院及医院管理层股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来，公司即派遣项目人员常驻商职医院进行尽职调查，并协助其改制、商务谈判，同时陆续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商职医院（商智医院）进行收购的审计评估及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在收购谈判进程中，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项目负责人多次前往商职医院或在公司与商职医院（商智医院）股东代表进行了收购事项谈判，同时派专人督促落实收购进程中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医院股份确权进展安排、改制审批事项、资产注入等事项。公司总经理就框架协议签订、收购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均主持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予以讨论决定，并将收购进程及时通报了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上述收购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三、2015 年 7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停牌。你公司拟收购商智医院、海外同行业公司、崇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16 年 1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崇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披露公司及交易对方继续推进海外公司、商智医院收购事项。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终止收购商智医院是否属于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是否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2015年6月，公司以17,231.60万元收购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医院”）74.92%的股权，2014年12月31日，盱眙医院资产总额45,438.97万元、资产净额669.52万元；2014年，盱眙医院营业收入22,698.72万元。2015年7月，公司正式启动收购商职医院，截止2014年12月31日，商职医院经审计的总资产12,284.42万元，净资产1,497.73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21,198.56万元，如公司收购商智医院，则商智医院2014年度营业收入与盱眙医院2014年营业收入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营业收入的50%以上，致使公司收购商职医院达到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之重大资产重组标准。2015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4），明确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包括收购商智医院100%的股权、崇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改制成立后的崇州二院公司72.61%的股权以及海外公司50%以上股权。

由于前述原因（详见第一个问题）致使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商智医院的收购，同时，因海外公司收购涉及海外并购较为复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细节、关键条款进行了多次商议，但尚未就收购事项达成一致，目前海外公司收购正积极推进中。

鉴于上述原因和相关规定对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要求，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系列议案，并于2016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根据已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拟向自然人朱志忠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崇州二院70%股权。因此，本次重组方案不包括商智医院、海外同行业公司。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范围”，2016年1月22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因此，终止收购商智医院不属于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对公司本次重组无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说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拟向自然人朱志忠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崇州二院 70%股权。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终止收购商智医院不属于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对公司本次重组无影响。

四、你公司是否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答：公司拟向自然人朱志忠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崇州二院 70%股权之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按照《重大资产购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规、规则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对海外公司、商职医院的收购进展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无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